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68號希爾頓逸林酒店三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利潤分派計劃，即就4,125,700,000股股份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33元（稅前），合共人民幣838,754,810元（稅前）。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2015年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國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2015年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有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一項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按其絕對酌情權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或

- (iii) 法律或章程規定將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 7. (I)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的20%），亦按以下條件訂立或授出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b) 將發行或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配發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結構；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由持有3%或以上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柏

中國北京，2015年5月14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1座8樓804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本通函隨付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儘快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及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視作已經撤回。
- c.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H股股東」），已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內資股股東」），則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或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倘為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e.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f.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g.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10-6332-1086）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廣安門外大街178號董事會辦公室。
- h.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33元（稅前），倘有關股息於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由股東宣派，預期將於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股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已於2015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年報。

- i.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柏先生及張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治安先生、余本禮先生及張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劉紅宇女士、方永忠先生及吳德龍先生。